**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十六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 (市) 、鄉 (鎮、市) ，由縣 (市) 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